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2023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你公司现有总股本173,765,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

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目前国内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以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为主。其中，动力电池中，占比较高的正极材料主要是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储能锂离子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凭借较低的生产成本、出色的循环性能、较高的安全性占据主流。

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CTP 高集成动力电池、刀片电池、JTM 电池、麒麟电池等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锰铁锂等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补锂剂的技术创新，磷酸盐系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显著提升，与三元电池的差异日益缩小。相比于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安全性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以及循环性能优异等方面。在动力电池领域，磷酸铁锂电池的装机量迅速提升，2022 年搭载磷酸铁锂电池的旗舰车型续航普遍突破 600 公里；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的退出也进一步凸显了磷酸铁锂电池的性价比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装车量为 294.65GWh，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 62.36%，三元电池占比 37.48%，磷酸铁锂电池占比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已连续 18 个月超过三元电池。在储能领域，磷酸铁锂电池也在加快对铅酸电池储能的替代，新建项目中磷酸铁锂电池份额已高达九成。

随着正极材料技术和制备工艺的不断发展，一些新的材料技术逐步导入到电池中，未来有望实现大规模应用。被视为磷酸铁锂升级产品的磷酸锰铁锂兼具较高的能量密度、较低的材料成本、较好的低温性能和较高的安全性，已成为锂电正极材料产业未来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二）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深耕锂电材料产业，是全球技术领先的液相法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凭借在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产业建设、管理方面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产品供应能力，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锂电材料未来不再是低水平规模扩张，而将更关注产品性能、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生态合作，各产业链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产业内合作协同将进一步密切。

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等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进行了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新产品和产能的建设储备，陆续开发了磷酸锰铁锂、补锂剂等新产品，助力公司持续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新产品投产的加速，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锂电材料领域的研发优势及产能优势，加速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抢占市场空间，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专注、创新、协作”的研发理念，采取自主创新驱动的研发模式，注重通过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广泛吸纳和培养人才，组建了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开拓创新的技术实力，紧跟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预测行业和客户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方向，以战略眼光规划和布局研发项目，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为目标，构建了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

2、采购模式

公司确立了“协同革新，推动产业进步”的供应链理念，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积极打造精准、高效、快速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借助 ERP、OA 等信息系统，建立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资金能力、质量认证、历史业绩及主要客户等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原材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根据订单计划，结合原辅料库存情况、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在供应保障与资金高效运用中实现平衡。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安全、精益、绿色”的生产理念，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营中心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协调产能资源，下达生产计划，各子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开展标准化流程生产作业，工程技术中心提供工艺技术支持，质量中心对生产制造的全过程

进行监督与监控，把控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树立了“尊重、专业、信赖”的服务理念，采取直接面对下游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的直销模式。公司的营销服务贯穿商务洽谈、订单签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积极推动销售模式从单纯销售产品到销售“产品+服务”的转变。公司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定制化的材料解决方案。

（四）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围绕“一核、多元”的业务布局，以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为核心，进行适配锂电体系全生态的材料研发布局，为锂离子电池乃至新能源行业提供专业、系统的材料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大规模、低成本”的发展模式，持续改善工艺，持续推进新产品的产业化和成熟产品的规模化，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使人类的生存环境更加低碳、清洁、美好。

从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尚处于发展早期，行业的发展是螺旋式的增长，短期内存在波动，长期趋势向上，前景广阔。为此，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持续扩产降本、持续做好客户服务，以此构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走差异化竞争路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

公司最近两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255,707.81	495,428.41	3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19.86	82,541.91	18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78.47	79,491.24	19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94.77	-61,586.36	-89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5	5.13	1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5.06	1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0%	32.01%	7.5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2,909,424.43	897,402.84	2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306.44	308,742.50	185.45%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428.41 万元和 2,255,707.8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55.30%，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41.91 万元和 238,019.86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增长 188.36%。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在政策和市场的推动下，迎来快速增长，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要产品纳米磷酸铁锂量价齐升，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881,306.44 万元和 308,742.50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85.45%，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及完成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近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大规模地推向市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利润分配基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分案与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相适应。

（六）制定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

1、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馈投资者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稳健发展，经营业绩良好。公司自 2019 年上市后，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回馈投资者，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现金或

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塑造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适当扩大股本，优化股本结构

随着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总股本规模处于相对偏低水平，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的股本仅为 17376.54 万股，在沪深两市 4,952 家上市公司中处于第 3,926 位（统计信息数据来源：Wind 资讯），股本规模相对较小。此次提议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将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七）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1、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基础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198,555.4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5,127,445.11 元，资本公积为 5,408,216,614.24 元，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利润分配基础。

2、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和发展规划相匹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5,70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1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7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70%。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具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础。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扩大股本不仅可以使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与发展状况相匹配，也有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因此，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合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3、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提升股票流动性，进而优化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转增比例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幅度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八）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另外，公司已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提示：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包括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情形。

回复：

1、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德

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讨论并形成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3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拟定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及相关议案内容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向上述人员强调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30日晚间，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要求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请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自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详细披露。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人员询问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学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减持期间尚未届满。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请说明你公司披露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一个月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等。

回复：

经自查，公司披露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一个月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不存在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